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环保”）
- 2、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截止 2012 年 9 月 26 日共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- 3、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4、截止 2012 年 9 月 26 日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人民币 53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
- 5、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2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日报路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 10,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12年2月2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赞成9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年度融资计划》，其中审议通过了：同意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20,000万元；

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12年3月20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年度融资计划》，其中审议通过了：同意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20,000万元；

相关上述决议内容详见 2012 年 2 月 29 日、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丁振国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高新技术产品、电力、新能源、环保技术的开发、研制、技术服务与咨询、开发产品的销售；环保工程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；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、代理；工程项目管理、服务、咨询。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总资产 637,586,027.83 元，负债合计 503,423,174.27 元，所有者权益 134,162,853.56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情况：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2、合同双方：债权人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日报路支行

保证人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：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赔偿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

合同签署时间：2012 年 9 月 26 日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银行信贷资金，发展生产经营，减轻经营包袱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年度融资计划》，并同意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采用信用、保证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流动资金不超过 20,000 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全部控制权，具备偿还能力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53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59.81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

2、股东大会决议

3、保证合同

4、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